

## 落實都更 內政部通過多項子法

2019-05-31 工商時報 彭?琳/台北報導 <https://reurl.cc/q6E7E>

為落實都更條例，內政部部務會報 30 日通過多項法規，包括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》等，以提高公辦都更的評選工作，並建立申請人異議與申訴機制，保障申請人權利。

配合都更條例上路，內政部推動 12 項子法修正案，已經有 5 項子法發布施行、1 項廢止，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》、《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》、《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》、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》等草案。

在完善公辦都更方面，內政部認為，過去公辦都更評選實施者程序，準用促參法規定，但是促參案的性質與公辦都更不盡相同，因此評選機制未能符合需求。

因此內政部著手修法，明確訂定主辦機關評選實施者必須辦理公告事宜、評選程序、評選會之成立機制、任務、委員名單公開及相關人員禁止行為等事項，將有助提升主辦機關評選實施者的公平性、專業性，使資訊充分公開。

同時，建立申請人提出異議與申訴機制，明定申請人提出異議與申訴的書件內容、主管機關審議期限、不予受理等事項，保障申請人權利。

